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 民主共和国政府一九五五年 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發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互相协助两国的經濟建設和加强两国人民間的友好合作，現締結本协定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間的貨物交換，都应依照本协定所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办理。上述貨物总表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应保証完成上述貨物总表所列貨物的供給。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同貨物交換有关的所有事項，都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一九五五年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并依照双方对外貿易机构所訂立的交貨合同办理。此項合同至迟应在本协定签字后一个月內訂立。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的貨物总表，經双方政府同意可以变更或扩充，并簽訂合同。

第 四 条

依照本协定第二条和第三条規定所訂立的合同，貨物价格以卢

布为計算单位，并按下列原則确定：

(一)一九五五年的貨物，在一九五四年或一九五四年以前訂有合同的，价格按照最后簽訂合同內相同貨物的价格确定。

(二)一九五四年或一九五四年以前，双方未訂有合同的貨物，价格按照一九五零年十月十日世界市場价格确定。如缺少一九五零年十月十日世界市場价格时，則按照一九五零年十月一日至十日世界市場平均价格确定。

第 五 条

依照本协定所訂立的合同，貨物的交接按以下办法办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貨，在中国海口艙面上交貨，或中国和苏联国境車輛上交貨，或中国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出口貨，在德国海口或波兰海口艙面上交貨，或德国和波兰国境車輛上交貨，或德国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第 六 条

双方依照本协定所供应貨物的价款、卖方墊付的運費、保險費、劳务費和其他費用的支付和清算，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銀行，在德国方面由德国發行銀行办理。为此目的，双方国家銀行应互相开立下列無息無費卢布賬戶：

(一)依照本协定，双方所交貨物价款的支付，双方国家銀行应互相开立無息無費卢布賬戶，称为“一九五五年貿易清算甲賬戶”。

(二)凡同双方交貨有关的从屬費用，如運費、劳务費、保險費的支付，和双方国家銀行所同意的其他費用的支付，双方国家銀行应互相开立無息無費卢布賬戶，称为“一九五五年

貿易清算乙賬戶”。

任何一方銀行，应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對外貿易機構一九五五年交貨共同條件所規定的付款辦法，不論對方甲乙賬戶內有無存款，應立即照付。甲賬戶和乙賬戶的付款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對外貿易機構一九五五年交貨共同條件內規定。未規定的細則，在中國人民銀行和德國發行銀行間的清算協定中詳細規定。

在本協定有效期滿後，上述雙方銀行，對於為履行本協定有效期內所訂合同的付款，仍應繼續辦理。

第七條

本協定所規定的有關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後結算，應在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前議定辦理。

第八條

在本協定有效期滿後，對本協定第六條所述特別賬戶中一方的負債額，應在本協定第七條所規定的最後結算日起一個月內，根據雙方的議定，按下列方法償付：

(一)以雙方同意的貨物償付。

(二)經第三國政府和它的國家銀行同意，將負債額轉入在第三國國家銀行的債權人賬戶。

(三)將負債額轉入下一年度的平衡賬內。

第九條

本協定的有效期限，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本協定於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德、俄三種文字書就。中、德兩種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

如对条文的解释遇有分歧时，则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全权代表

李哲人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总表(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口货物总表(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政府全权代表

魏斯

(签字)